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13(m)

经济问题和环境问题：危险货物的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45 G(XXIII)号决议，秘书长每两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本报告涉及专家委员会 2005-2006 两年期的工作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53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依照这项决议，秘书处出版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的第十四修订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的修正案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第一修订版。

关于海上、空中、公路、铁路或内陆水道的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所有主要法律文书或规则均已作出相应修正，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而许多国家政府也已将《示范条例》内的一些规定纳入本国的交通立法，从 2007 年起适用。

许多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了有关步骤修正现有的国内和国际立法，以便到 2008 年这一建议的目标日期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 E/2007/100。

委员会通过了《示范条例》及《检验和标准手册》的修正案，主要包括新的和订正条款，涉及到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输；气体运输的协调和标准化；与《全球统一制度》协调一致；传染性物质的运输；例外数量的危险货物的运输；以及新型危险物质和物品。

委员会还通过了对《全球统一制度》的修正案，主要是澄清对模块方式的解释；某些种类爆炸物的分类标准和危害情况交流；编纂危害和警告说明；有毒气体混合物的分类；对敏化/感应/引发的评价标准和如何审议致癌性物质分类工作中的重要因素的指导条文以及列入第 14 节（交通信息）关于安全数据表信息的指导条文。

委员会通过了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规划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 2007-2008 年期间的会议。

委员会现提出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4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5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24	8
A. 出版物	2-6	8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的实施情况	7-15	8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实施情况	16-24	10
三.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5-2006 两年期的工作.....	25-42	13
A. 举行的会议	25-31	13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2-35	14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6-42	15
四.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43-45	15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6 日的第 1999/65 号决议和 2005 年 7 月 27 日的第 2005/5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5-2006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¹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承认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守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和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各种负责示范条例的组织的重要性，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日益增长的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正在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日新月异，

忆及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主要的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的条例，目前已实现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示范条例较好的接轨，但世界上一些国家对本国内陆运输法规的更新工作，发展并不平衡，是世界范围运输规章制度不统一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制订国际多式联运规章的严重障碍，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为解决拒绝运载放射性物质的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包括成立一个有国际组织代表参加的高级别指导委员会，²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同样关注这种拒绝和由此造成的运输上的耽搁带来的不利影响，使放射性同位素失去了原本的使用价值，如医疗诊断、治疗、工业应用，生产核能和研究等，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有关危险货物运输以及这些货物在运输中的安全等工作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¹ E/2007/53。

²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CG(50)/RES/10 号决议，B 部分，第 13 段。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散发新的和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³

(b) 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不迟于 2007 年底，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示范条例》第十五修订版⁴ 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检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的修正案；⁵

(c) 在同时也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网址上，⁶ 发表上述出版物，并将其制成光盘；

3. 请所有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他们愿对修正的建议提出的任何意见；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和更新相关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继续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国际组织磋商，研究如何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示范条例》，以求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定和公约，或是否有可能酌情采取联合方针，制定一项有效的危险货物国际多式联运的国际文书；

6. 请与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问题或运输便利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或因拒绝运载放射性物质而受到不利影响的这类机构和组织，以及代表各种运输协会的非政府组织，酌情采取行动，便利这类物质的运输和迅速交货，并在这方面加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 2002 年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执行计划》⁷ 第 23 段(c)中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³ ST/SG/AC.10/34/Add.1 和 Add.1/Corr.1 和 Add.2。

⁴ ST/SG/AC.10/1/Rev.15。

⁵ ST/SG/AC.10/11/Rev.4/Amend.2。

⁶ <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

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还铭记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中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

满意地注意到：

(a) 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均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考虑修订本机构的法律文书，努力在 2008 年的目标日期或尽快实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b) 国际劳工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正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特别是职业卫生和安全领域、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c) 参加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活动的会员国以及欧洲委员会，正在为实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积极筹备修改本国或区域的化学品管理法；

(d) 联合国一些方案、专门机构、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各国政府、欧洲委员会和代表化学工业的非政府组织，纷纷举办或资助了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层次上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了解和实施筹备工作，

注意到具体实现 2008 年的目标，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各会员国政府的继续努力、产业界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及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忆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在各级水平上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的第一修订版，⁸ 并制成光盘，⁹ 有关资料还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⁶ 上查阅；

2. **高度赞赏**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以及他们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决心；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E.13 和更正。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05.VIII.3。

3. 请秘书长：

(a) 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一修订版的修正案¹⁰ 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至迟在 2007 年底之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二修订版，¹¹ 且力求降低成本；同时将其制成光盘，并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公布；

4. 请尚未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国家政府，采取必要行动，尽快通过适当的国家程序和（或）立法，到 2008 年全面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5. 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它们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有关文书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执行情况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¹²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行业组织，加强对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支持，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第 43 和 44 段所载委员会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必需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¹⁰ ST/SG/AC.10/34/Add.3 和 Add.3/Corr.1。

¹¹ ST/SG/AC.10/30/Rev.2。

¹² 按国别分列以及通过国际文书、建议、守则和指导条文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情况资料，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址上查阅：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implementation_e.html。

3. 请秘书长在 2009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5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出版物

2.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53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编制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第十四修订版。¹³ 该版本出版了阿拉伯文本（235 册）、中文本（120 册）、英文本（4 455 册）、法文本（730 册）、俄文本（250 册）和西班牙文本（375 册），供正式发行和销售。

3.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第 1 修正案¹⁴ 出版了阿拉伯文本（185 册）、中文本（110 册）、英文本（2 510 册）、法文本（580 册）、俄文本（165 册）和西班牙文本（350 册），供正式发行和销售。

4.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¹⁵ 第一修订版出版了阿拉伯文本（225 册）、中文本（125 册）、英文本（2 775 册）、法文本（695 册）、俄文本（245 册）和西班牙文本（325 册），供正式发行和销售。

5. 《示范条例》和《检验和标准手册》的合订本¹⁶ 以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和《检验和标准手册》的合订本¹⁷ 也已以光盘出版销售（英文和法文双语）。

6. 《示范条例》和《全球统一制度》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的网站¹⁸ 上以所有语言提供。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的实施情况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53 号决议请所有有关政府、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在拟订或增补适当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8.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¹ 第十四修订版的规定已经列入以下国际文书：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5. VIII. 1。

¹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5. VIII. 4。

¹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5. II. E. 13 和更正。

¹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 05. VIII. 2。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 05. VIII. 3。

¹⁸ <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

(a)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修订案 33-06，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 156 个缔约方适用，有可能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自愿适用；

(b) 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空中安全运输危险货物技术手册》2007 年版（规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 189 个缔约方适用）；

(c)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危险货物条例》2007 年（第四十七）版（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d)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07 年路运危险货物协定》）（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42 个缔约方）；

(e)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07 年内陆水运危险货物协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f)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铁路运输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2007 年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国际铁路运输公约》附录 C）（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42 个缔约方）。

9. 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内，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2007 年路运危险货物协定》和《2007 年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也将适用于国内交通。

10. 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仍然在增补更新一项关于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协定（**Acuerdo sobre Transporte de Mercancías Peligrosas en el MERCOSUR**，1994 年）。该协定依据的是《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第七修订版、¹⁹《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和《路运危险货物协定》。

11. 安第斯共同体（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根据《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第十三修订版、²⁰《2005 年路运危险货物协定》和《2005 年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拟定了条例草案；目前仍在审议条例草案。

1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1997 年出版了《关于制定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国家制度和区域制度的指导方针》，²¹ 其中建议实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交通部长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便利货物过境的东盟框架协议第 9 号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采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和《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简化危险货物在东盟各国过境运输的手续和要求。

¹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III.2。

²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E.25 和 Corr.1。

²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F.49。

13. 1999 年，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和加蓬）通过了关于运输危险货物的条例，是部分依据《路运危险货物协定》过去的条款，但与《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不完全一致。

14. 关于各国的危险货物内陆运输，除以上所述外，根据各国颁发法律或增补更新条例的程序，《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的实施情况可能会大不相同。例如，美利坚合众国适用的条例（《联邦法规集》第 49 编）通常每年增补更新，《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第十四修订版⁹的各项规定均已反映在增补条例中，极少例外。加拿大条例仍然是依据第十一修订版。²²《澳大利亚危险货物公路和铁路运输规则》（1998 年版）依据《建议》的第九修订版。²³但正在审议下一版，所依据的是《建议》第十三修订版。《建议》第十二修订版²⁴已被马来西亚作为国家标准采用，巴西和泰国则正通过国家立法来执行这些这一版的建议。

15. 使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各种主要国际公约或协定与《示范条例》一致、并同时增补更新这些条例，将有利于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但某些国家适用于内陆运输的条例并没有同时或完全与《示范条例》统一，这仍然引起国际贸易中的各种问题，对于多式联运尤其如此。因此，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草案中保持一个项目，是关于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全球促使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关于危险物品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一致。

G.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实施情况

16. 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02 年届会在其《实施计划》²⁵第 23 段(c)中鼓励各国尽快实施全球统一制度，以便该制度在 2008 年年底前正式运作。

17. 全球统一制度涉及不同部门（运输、消费者职业健康和环境、安全、环境），要切实执行该制度，就需要成员国作出重大努力，对有关各部门化学品安全的许多现有法律文本作出修正，或者颁布新的立法。

18. 全球统一制度第一版是 2003 年公布的，其中建议最后实施期限为 2008 年，因此要现在对该制度在全世界的实施程度作出准确的评估，尚为时过早。

19. 在运输部门，已经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进行了修正，以反映出全球统一制度的有关规定；为了 2007 年有效地适用该制度，还对第 8

²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9. VIII. 1 和更正。

²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5. VIII. 1。

²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1. VIII. 4 和更正。

²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段所列所有主要国际文书作出了相应修正，另外，对所有以这些文书为基础或者根据《示范条例》定期增补的国家立法也作出了修正。

20. 其他部门的情况则比较复杂，因为实施该制度需要修正或者修改大量不同的法律条文和实施准则。尽管如此，秘书处依然将收集到的关于各国实施现状的资料放在秘书处网页上。²⁶ 有了该网站，各国政府可以更新上述资料，或者提交有关各部门的新资料。因此，请所有国家按照上文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B 部分第 6 段所述提供这类资料。

21. 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都开始了对现行立法的审查工作，欧洲联盟各项现行立法的审查则由欧洲联盟委员会负责。小组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国以及秘书处向若干其他会员国提供了直接技术咨询和专家意见。

22. 一些不属于全球统一制度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举办了关于全球统一制度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分别针对各个不同部门的问题（运输、工具、海关和管理当局），例如：

(a) 厄瓜多尔环境部举办了全球统一制度国家一级讲习班（基多，昆卡和瓜亚基尔，2006 年 3 月）；

(b) 哥伦比亚安全委员会举办的第五届危险货物运输大会，在会上介绍了全球统一制度及该制度与运输条例的关系（波哥大，2006 年 9 月）。

23. 在一些会员国、欧洲联盟委员会以及私营部门的财政支助下，各组织和方案还开展了有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专家参加的其他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特别是：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训研所/劳工组织)全球统一制度能力建设全球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方面的能力建设：

(一) 以下国家举办了关于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一级讲习班和/或规划会议：柬埔寨、冈比亚、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和泰国；

(二) 举办了关于进行化学品危害性教育和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区域一级讲习班：东盟国家（菲律宾，2005 年 10 月）、中欧和东欧以及中亚（斯洛文尼亚，2006 年 10 月）以及阿拉伯区域国家（埃及，2006 年 10 月）；

(三) 关于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方面能力建设的全球一级专题讲习班（南非，2005 年 11 月）；

²⁶ 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implementation_e.html。

(四) 结合以下会议举办了关于全球统一制度的会外活动：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乌拉圭(2005年5月)；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迪拜(2006年2月)；化学品安全问题政府论坛第五届会议，匈牙利(2006年9月)；鹿特丹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三次会议，日内瓦(2000年10月)；

(五) 在训研所网站公布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名册；

(六) 编写参考资料：关于促进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方面能力建设的指导文件；理解力测验单元；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全球的全统一制度伙伴关系状况的年度报告；

(七) 能力建设方案咨询小组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次会议，这些会议紧接着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会议举行。

(b)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

关于全球统一制度实施情况与技术援助问题的研讨会(泰国，2009年9月)；

(c)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卫组织/劳工组织/环境署)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

(一) 举办面向急救中心和中毒救治中心的全球统一制度国际讲习班；

(二) 举办讲习班，旨在通过实施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劳工组织国际化学品管制成套工具推动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与训研所/劳工组织合作)；

(三) 拟定一项实施计划，协助各国通过利用以下文书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简明国际化学品评估文件(化学品评估文件)、世卫组织推荐的按危害性编制的杀虫剂分类²⁷以及国际化学安全卡(与劳工组织合作)；

(四) 在卫生部门以及诸如区域中毒救治中心协会和毒理学协会之类的最高级别专业机构展开提高认识活动，以及编写培训教材。

24. 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还将继续与管理某些涉及化学安全具体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条约机构合作，通过有关公约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例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另见上文第41段)。

²⁷ 见《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按危害性编制的杀虫剂分类和分类指南，2004年(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5年)。

三.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5-2006 两年期的工作

A. 举行的会议

25. 在 2005-2006 两年期内举行了以下会议：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20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 (ST/SG/AC.10/C.3/54)；第二十八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6 日 (ST/SG/AC.10/C.3/56 和 Add.1)；第二十九届会议，2006 年 7 月 3 日至 11 日 ((ST/SG/AC.10/C.3/58 和 Add.1 和 2)；以及第三十届会议，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日 (ST/SG/AC.10/C.3/60)；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 (ST/SG/AC.10/C.4/18)；第十届会议，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 (ST/SG/AC.10/C.4/20)；第十一届会议，2006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 (ST/SG/AC.10/C.4/22)；以及第十二届会议，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 (ST/SG/AC.10/C.4/24)；

(c)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06 年 12 月 15 日 (ST/SG/AC.10/34 和 Add.1-3 和更正)。

26. 以下 29 个国家作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危险货运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或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²⁸ 丹麦、²⁹ 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² 意大利、日本、墨西哥、¹ 荷兰、新西兰、² 挪威、波兰、¹ 葡萄牙、卡塔尔、² 俄罗斯联邦、¹ 塞内加尔、² 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7. 危险货运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印度和摩洛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希腊、塞尔维亚、乌克兰和赞比亚以及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参加会议。

28. 保加利亚、¹ 柬埔寨、² 塞浦路斯、² 斐济、¹ 冈比亚、² 印度尼西亚、² 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² 墨西哥、² 新西兰、尼日利亚、² 菲律宾、² 大韩民国、²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² 斯洛文尼亚、² 瑞士和泰国² 等国政府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共同体委员会、12 个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 47 个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

²⁸ 仅为危险货运小组委员会成员。

²⁹ 仅为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成员。

29. 与各种不同运输方式的专门国际机构或组织保持联系，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涉及两个区域的内陆运输)、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30. 委员会特别注意使本身的活动与以下这类其活动涉及危险货物运输或化学品分类领域的组织的活动相协调，以确保这些组织的工作将补充而不是重复委员会本身的活动和建议，或者与委员会的活动和建议冲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劳工组织、世卫组织、环境署、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训研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等。

31. 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了秘书处服务。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2. 在 2005-2006 两年期内，小组委员会根据 E/2005/53 号文件第 41(a) 段内所述的工作方案讨论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33.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第十四修订版以及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标准手册》第四修订版的修正，³⁰ 主要是有关下列问题的新规定或订正规定：

(a) 一些现有的和新的危险物质和物品清单制定和分类，以及相关的包装方法和对某些包装要求的修订；

(b) 天然气运输方面规定的统一和标准化；

(c) 传染性物质的运输（包括包装物的生产及检测方面的新规定）；

(d) 使示范条例与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协调一致；

(e) 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运输；

(f) 对中间散装包装的新的性能检测要求（振动检测）；

(g) 锂电池和燃料电池的检测要求；

(h) 使示范条例与《全球统一制度》协调一致。

34. 小组委员会编写了《指导原则》，目的是解释示范条例所载各条款的制定理由，并在提出针对具体危险货物的运输要求时为监管者提供指导。小组委员会认为，应在 2007-2008 两年期开展上述工作并进行关于如何采取措施促进全球危险物品运输条例与联合国示范条例协调一致的研究。

35. 委员会拟就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上文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A 部分第 1 至 6 段。

³⁰ ST/SG/AC.10/34/Add.1 和 Add.1/Corr.1 和 Add.2。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6. 在 2005-2006 两年期内，小组委员会根据 E/2005/53 号文件第 41(b) 段内所述的工作方案讨论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37.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一版的修正，³¹ 目的是澄清或补充该制度，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a) 模块方式的解释准则；
- (b) 一些类型爆炸物的分类标准以及危害通报手段；
- (c) 有毒气体混合物的分类；
- (d) 评价敏化/感应/引发的标准；
- (e) 如何考量用来确定化学物致癌可能性重要因素的准则；
- (f) 危害和警告说明的编纂和使用；
- (g) 编制安全数据表准则。

38. 小组委员会认为在 2007-2008 两年期应致力于下列领域的工作：制定关于同水接触后会散发有毒或腐蚀性气体的物质的分类标准；金属变态/溶解协议的论证工作；强效和弱效敏化剂；水生环境慢性毒化危害；陆地环境危害；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超小包装的标签准则。

39. 小组委员会还认为应该停止关于致癌性评估的工作和为了审议与化学品相对毒性有关的截断值而修正“生殖毒性”物质分类标准的工作。

40. 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其成员和参加其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审查在《全球统一制度》实施方面的进展情况。³²

41. 小组委员会继续同根据各项化学品安全国际公约建立的条约机构展开合作，通过这些公约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另见上文第 24 段）。

42. 委员会就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在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B 部分第 1 至 7 段。

四.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43. 委员会商定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如下：

³¹ ST/SG/AC.10/34/Add.3 和 Add.3/Corr.1。

³² 各国通过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守则、指南的《全球统一制度》执行情况的资料可以查阅欧洲经委会的网页：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c/implementation_e.html (网址请抄英文定稿)。

-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 (一) 常规列表、分类和相关包装/罐装问题；
 - (二) 包括中间散装容器包装在内的各种包装的性能；
 - (三) 采取措施，进一步统一各种运输方式在限量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规定；
 - (四) 关于安全运送经过熏蒸处理的货运集装箱和干冰的规定；
 - (五) 关于敞口低温容器包装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
 - (六) 使用电子数据交换制作单据；
 - (七) 关于促进原子能机构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条例与《示范条例》协调统一的建议；
 - (八) 促进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示范条例》的协调统一的进一步措施；
 - (九) 就与有形危险（例如化学性质不稳定的物质和具有爆炸性的物质）的分类标准有关的工作与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开展合作，并在运输中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 (一) 继续开展有关工作，以确定何时需要就全球统一制度的适用问题提供指导（例如对石油物质的分类采取协调统一的方法）；
 - (二) 更新全球统一制度：
 - a. 有形危险方面的工作：
 - 一. 拟订一项关于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分类和标签的建议，包括用于评估气体或气体混合物的化学不稳定性的测试方法（与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合作）；
 - 二. 考虑解决具有爆炸性的物质和不敏感爆炸物的分类和标签问题的可能的方法（与危险货运专家小组委员会合作）；
 - b. 健康危险方面的工作：
 - 一. 继续进行关于同水接触后会释放有毒或腐蚀性气体的物质的分类标准工作；
 - 二. 继续审查有关强效和弱效敏化剂的现有资料，并酌情提出呼吸道和（或）皮肤敏化分类标准的修订（与经合组织合作）；
 - c. 环境危险方面的工作：

一. 完成改进关于对水生生物的慢性毒化危险的分类标准（与经合组织合作）；

二. 继续制定威胁陆地环境的物质的分类和标签标准；

三. 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合作，完成拟订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和标签标准工作（与经合组织合作）；

四. 完成关于金属变态/溶解协议的论证工作（与经合组织合作）；

d. 危险通报问题方面的工作：

一. 开展工作，进一步改进全球统一制度附件 1、2 和 3，包括考虑拟订合并危险说明和合并警告说明，并就删除目前一些警告说明中多余的话提出建议；

二. 开展超小包装标签指导工作；

e. 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一. 继续开展旨在促进协调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活动；

二. 继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与《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合作；

三. 加强与负责执行化学品管理问题国际协定和公约的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区域、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便通过这些文书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四. 审查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报告；

五. 通过以下方法向参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例如训研所、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提供援助：编写指导教材、就其培训方案提供咨询、以及查明现有专门人才和资源；

六. 继续研究同世卫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的工作关系，以便协助全球健康问题伙伴的有关活动和文书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44. 考虑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分配给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天数最多为 38 天（76 次会议），委员会商定 2007-2008 年期间的会议安排如下：

2007 年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危险货运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0 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5 次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2日（上午）：危险货运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5次会议

2007年12月12日（下午）至14日：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5次会议

（共计：危险货运专家小组委员会：25次会议；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10次会议）

2008年

2008年6月30日至7月9日（上午）：危险货运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15次会议

2008年7月9日（下午）至11日：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5次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9日（上午）：危险货运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13次会议

2008年12月9日（下午）至11日：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5次会议

2008年12月12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次会议

（共计：危险货运小组委员会：28次会议；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10次会议；委员会：2次会议）

45. 委员会就其工作方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1段所载决议草案C部分第1至3段。